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戴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，戴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戴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戴鼎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。在此期间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戴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戴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 IPO 项目、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戴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期相同。

附：王萍女士简历

王萍，女，1973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1992 年 6 月-2020 年 3 月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副部长；2005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